



# 2022年 公益信託研討會 - KPMG的幾點淺見

2022/10/07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于紀隆, 執業會計師





# 公益信託現況課稅規定

# 公益信託基本課稅規定

	委託人	受託人	受益人
贈與稅	<p>因委託人提供財產成立、捐贈或加入下列三款規定之公益信託，受益人得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b>不計入贈與總額</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受託人為信託業法所稱之信託業。</li> <li>二. 各該公益信託除為其設立目的舉辦事業而必須支付之費用外，不以任何方式對特定或可得特定之人給予特殊利益。</li> <li>三. 信託行為明定信託關係解除、終止或消滅時，信託財產移轉於各級政府、有類似目的之公益法人或公益信託。</li> </ol>	NA	NA
遺產稅	<p>遺贈人、受遺贈人或繼承人提供財產，捐贈或加入於被繼承人死亡時已成立之公益信託並符合左列各款規定者，該財產<b>不計入遺產總額</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受託人為信託業法所稱之信託業。</li> <li>二. 各該公益信託除為其設立目的舉辦事業而必須支付之費用外，不以任何方式對特定或可得特定之人給予特殊利益。</li> <li>三. 信託行為明定信託關係解除、終止或消滅時，信託財產移轉於各級政府、有類似目的之公益法人或公益信託。</li> </ol>	NA	NA

# 公益信託基本課稅規定(續)

	委託人	受託人	受益人
所得稅	<p>個人及營利事業成立、捐贈或加入符合下列三款規定之公益信託之財產時，<b>得在不超過個人綜合所得總額20%及營利事業所得額10%限額內申報捐贈扣除。</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 受託人為信託業法所稱之信託業。</li><li>二. 各該公益信託除為其設立目的舉辦事業而必須支付之費用外不以任何方式對特定或可得特定之人給予特殊利益。</li><li>三. 信託行為明定信託關係解除、終止或消滅時，信託財產移轉於各級政府、有類似目的之公益法人或公益信託。</li></ol>	NA	<p>營利事業提供財產成立、捐贈或加入符合下列三款規定之公益信託者，受益人享有該信託利益之權利價值免納所得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 受託人為信託業法所稱之信託業。</li><li>二. 各該公益信託除為其設立目的舉辦事業而必須支付之費用外，不以任何方式對特定或可得特定之人給予特殊利益。</li><li>三. 信託行為明定信託關係解除、終止或消滅時，信託財產移轉於各級政府、有類似目的之公益法人或公益信託。</li></ol> <p>惟其信託利益於<b>實際分配時</b>，由<b>受益人併入分配年度之所得額課稅。</b></p>



# 修法面向與主要條文

# 修法面向與主要條文

修正草案就達一定價額之非現金財產捐贈應提出運用計畫、明定年度公益支出最低標準及財產運用限制，並建立課稅通報機制。

1. 增訂公益信託設立時之財產類型，惟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業務性質訂定現金總額比率。（修正條文第71條之1）
2. 增訂以非現金財產作為設立公益信託之財產，或公益信託設立後接受一定價額以上之非現金財產捐贈，受託人應先檢具財產運用計畫報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許可。如主管機關不予許可，亦依現實難以補正時，財產應將返還捐贈者，不能或難以返還者，應繳交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捐贈目的自為執行。（修正條文第71條之2）



# 修法面向與主要條文

修正草案就達一定價額之非現金財產捐贈應提出運用計畫、明定年度公益支出最低標準及財產運用限制，並建立課稅通報機制。

1. 增訂公益信託辦理信託事務年度支出，不得低於前一年底信託財產總額百分之二或年度收入總額百分之六十；如財產為非上市櫃股份，年度信託事務支出應達信託財產總額百分之二。（修正條文第71條之6）
2. 增訂公益信託財產之運用方法，例如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及國庫券、購置辦理業務所需之動產及不動產、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購買公開發行知有擔保公司債、信託財產總額百分之五範圍內購買上市櫃股票，且對單一公司持股比率不得逾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修正條文第71條之7）
3. 公益信託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及捐贈，原則不得超過當年度支出百分之十。（修正條文第71條之8）





# 外國法比較

# 美國對公益信託之管理

- 成立原則上毋需許可，惟若欲享有稅捐優惠，須每年向國稅局進行財務申報及稅務申報，唯有從事聯邦稅法規定之慈善行為，始得取得稅捐優惠
- 支出下限限制：
  - 規範內容：主要透過捐款從事公益慈善行為的組織每年分配之數額須達非慈善資產之5%，即非慈善資產為全部資產扣除已直接使用於慈善項目後餘額之5%。
  - 法律效果：否則須在下一個年度初，繳納與最低支出額之差額30%的稅款，至年底仍未達支出額者，則須繳納100%數額的稅款 (I.R.C§4942(e)(1)(A), (a), (b))

# 美國對公益信託之管理

## ■ 投資原則

謹慎投資人法則及現代投資組合理論(Uniform Trust Code §804)(Uniform Prudent Investor Act §2(b))

## ■ 投資項目限制

1. 不得進行有害公益目的之交易，否則將被課徵該筆投資額10%之稅額(I.R.C§4944)
2. 與關係人進行自我交易，關係人包括其捐贈人（自然人、法人）、管理人以及與上述人員關係密切之家庭成員與關聯企業，將向關係人課徵該筆交易10%的稅額(I.R.C§4941)
3. 為防止過度介入公司經營，若持有單一公司20%以上具控制權益之股權（voting stock），將被課徵該筆股權價值10%之稅額(I.R.C§4943)

# 英國對公益信託之管理

- 英國慈善委員會(Charity Commission)制定供公益慈善團體遵守之規範及行為準則，英國稅局(HMRC)則做稅捐主管機關審視公益慈善團體之行為(Charity Act 1960)
- 取得稅捐優惠之前提：
  1. 在慈善委員會登記
  2. 用於公益目的
  3. 向HMRC申請認可
- 英國稅法中12種認可之公益投資項目：公益投資基金、公益存款基金、不動產權益、於交易所買賣的有價證券或股票、控股公司的股份、定存等，惟不得違背公益目的或出於規避稅捐(Income Tax Act 2007 §558)

# 英國對公益信託之管理

- 隨時審視投資的適合性並採分散投資，並尋求投資或相關專業人士的意見(Trustee Act 2000 §§3 to 5)
- 公益目的之排除：瑕疵之公益慈善捐款原則 (Tainted Donation Rule)
  - 關係人或關係公益慈善團體對公益慈善團體之捐款，如：
    - 1) 捐贈或資金安排涉及關係人。
    - 2) 資金安排的主要目的為使關係人或與其關聯之人透過直接/間接公益慈善團體取得財務利益將當被視為有瑕疵之捐款，捐款人將無法取得對公益慈善團體捐款之稅捐優惠(Schedule 3 to the Finance Act (FA) 2011 I)

# 小結

信託法草案 (條號)	美國相關規定	英國相關規定
71-1、71-2 信託財產為 現金之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無</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無</li> </ul>
71-6 支出下限 2%信託財產 或上一年度 收入6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年分配之數額須達非慈善資產之5%，否則須在下一個年度初，繳納與最低支出額之差額30%的稅款，至年底仍未達支出額者，則須繳納100%數額的稅款。</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益慈善團體經慈善委員會登記，就符合公益目的用途，經向HMRC申請認可，享有稅捐優惠。</li> <li>隨時審視投資的適合性並採分散投資及尋求投資或相關專業人士的意見。</li> </ul>
71-7 投資項目 法律明定或 主管機關授 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謹慎投資人法則、現代投資組合理論</li> <li>不得從事有害公益目的之投資</li> <li>不得進行關係人交易，否則將向關係人課徵該筆交易10%的稅額</li> <li>若持有單一公司20%以上具控制權益之股權，將被課徵該筆股權價值10%之稅額</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2類認可的公益投資項目，不得違背公益目的或出於規避稅捐。</li> <li>瑕疵之公益慈善捐款原則：有瑕疵的捐款將使捐贈人取得租稅優惠。</li> </ul>



# 公益信託影響力揭露

# 以SRS準則製作報告書 揭露信託成果

## 關於Social Reporting Standard (SR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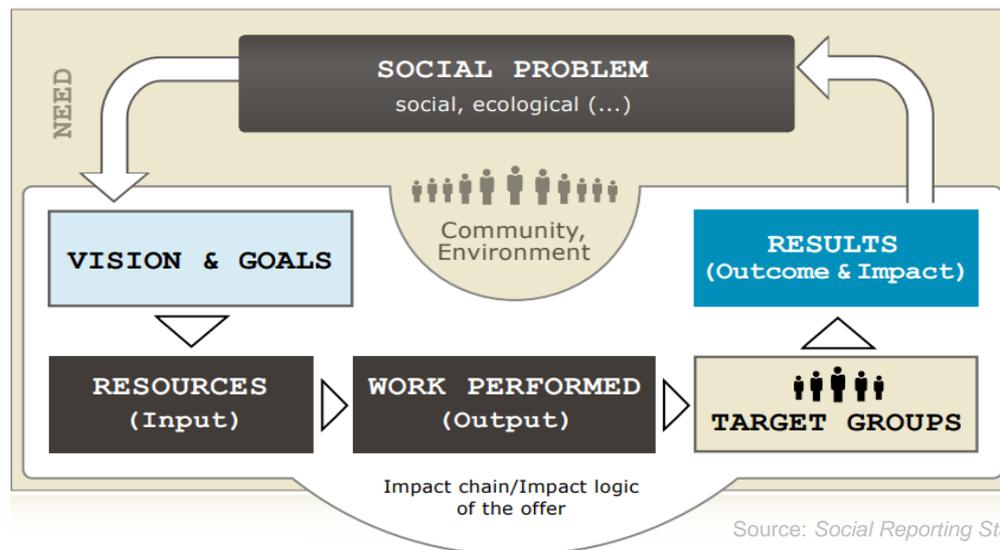
- 發布時間：2014年
- 發布單位：社會報告倡議組織（ Social Reporting Initiative ），為數個德國非營利組織、研究機構在聯邦政府的支持下共同成立
- 特色：
  - 協助組織清楚剖析其影響力創造的過程與因果關係，並強化利害關係人溝通
  - 相較於SROI使用係數將成果貨幣化，SRS更聚焦在議題討論、利害關係人的實際反饋及案例分享，且避免了SROI計算過程中假設所可能產生的謬誤



Source: Social Reporting Standard: Guide to results-based reporting

# 以完整架構綜覽信託的願景到影響力

過往公益信託（或其他非營利組織）透明治理多著重於財產運用狀況與效益，SRS則以「報告概要（Overview）」、「解決方案（Solution）」與「組織介紹（Organization）」三部分完整溝通組織所瞄準的社會或環境議題、提出何種解決方案、如何運營並落實此方案、產出的影響力成果為何。經此盤點，公益信託不僅能對外清楚呈現投入的資源如何應用於影響力創造，亦能透過訪談受益人、追蹤成果的過程持續優化解決方案。







# 結語：幾點淺見

# 對公益信託管理之淺見

- 信託關係解除、終止或消滅時，信託財產移轉於各級政府、有類似目的之公益法人或公益信託；應非「節稅」工具
- 公益信託資產運用宜賦予彈性；儘管制關係人交易
- 得思考如何要求公益支出須達一定比重：
  - 當期收入一定比率；還是
  - 非公益使用資產的一定比例
- 分級管理 – 公益信託之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要求：
  - 其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 編製影響力報告書，揭露信託成果社會或環境議題、提出何種解決方案、如何運營並落實此方案、產出的影響力成果為何



[home.kpmg/tw](https://home.kpmg/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21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trademarks used under license by the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